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7號

聲請人 蕭文欣

相對人 王庭潔

王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庭潔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王庭潔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，故執票人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僅限於簽名於票據之發票人，其他未據簽名於票據上者，即不負票據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上發票人欄位上僅有王庭潔之簽名，觀諸系爭本票上均無王來興之簽名或蓋章，故王來興並非發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逕依非訟程序聲請法院裁定對王來興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27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6月10日	1,300,000元	113年6月10日	113年7月10日	CH594503	
002	113年6月13日	200,000元	113年6月13日	113年7月13日	CH594504	

- 04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 20
07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08 附註：
- 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1 另行聲請。